

# 2020 年省财政厅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省政府令 第 225 号，以下简称《办法》）编制。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可从厅门户网站(<http://czt.shandong.gov.cn/>)查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省财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 3 号；邮编：250002；电话：0531—82669647；传真：0531—82929449；电子邮箱：[sdczxxgk@163.com](mailto:sdczxxgk@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工作理念，紧扣“发布、解读、回应、互动”四大主题，持续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推动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拓展。在省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中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高公开意识。在工作中做到“三

个加强”，努力打造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厅党组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了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厅办公室作为牵头处室，安排1人专职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对处室政务公开工作负主责，厅内每个处室和各市、县财政局都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具体落实，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二是**加强目标引领**。印发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突出重点，细化任务，保障全年工作扎实推进。修订完善厅机关政务公开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流程、风险点、风险等级和责任人，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机关绩效考核，进一步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力度。三是**加强认识提升**。编写《财政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示范文本》等资料，整理《政务公开文件汇编》，将政务公开和网站管理等方面的38个政策文件，分6大类梳理成册，印发主要业务处室具体工作同志，消除不敢公开、不愿公开的思想顾虑，提升了财政干部的信息公开意识。

（二）突出重点领域，细化公开内容。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1.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厅门户网站开设“山东省预决算公开平台”，今年相继公开了113个省直部门的预算和决算信息，这是自2013年省直部门首“晒”账本以来，连

续第7年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同时，以“全口径”公开为目标，加快构建全面完整的预决算公开体系，目前省、市、县三级均已全面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政府债务、专项资金管理等信息，实现了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全覆盖。



2. 推进疫情防控政策信息公开。发布《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涉及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等88项具体措施，便于企业快速获取政策“干货”。编制公布《财政惠民利企政策清单》，对205项惠民利企政策逐项列明政策名称、政策要点、责任处室、服务电话等，做到为民服务“一单清”。为更好地宣讲政策，高标准选派16个“服务队”，分别赴省属企业和各市开展实地走访服务，并要求各市同步组织所属县区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推动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进行了 5 次动态更新，努力打造“阳光收费”。



4. 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今年，共有 106 个省级部门随预算公开了 226 个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中，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了全部公开，绩效目标公开的部门数量和专项资金规模较去年均明显提升。同时，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了 37 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组织所有省直部门，首次公开 3897 个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得分和等级，实现了部门和项目公开双覆盖。



**5.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全面执行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六公开”制度，推动实现采购活动全流程公开透明，提高政府采购社会公信力。今年以来，仅省级就公开采购需求 3468 条，采购预算、采购文件 5315 条，采购结果 5826 条，采购合同 15681 条，履约验收 2001 条。为规范信息公开标准，今年优化调整了《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将供应商应知尽知情形全部予以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的规范程度。

**6. 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全面梳理财政权责事项，逐项分类登记、厘清界限，形成《山东省财政系统权责清单（2020 年版）》，明确界定财政 6 大类行政职权、42 项行政权责事项，通过厅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为更好地服务便民，在厅门户网站首页开设“财政政策业务咨询”栏目，实现“网民一个口子提问，我厅一个口子办理”。针对网民反映集中的会计职称考试、政府采购、税费缴纳等方面问题，设置不同模块，从入口环节即帮助网民作出选择，优化用户体验；梳理汇总提问率高、关注度高的问题，设置“热点问题”板块，方便网民浏览查阅。

**（三）加强平台建设，拓宽公开渠道。**统筹运用厅门户网站、新闻媒体、“两微一端”等多种形式，打造全媒体、立体化政务公开渠道。一是用好门户网站。以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为重点，不断优化厅门户网站栏目设置，

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和无障碍浏览功能，提升网站的信息公开主渠道效应。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将全省非税收入统缴平台与厅门户网站实现对接，个人或企业登录厅门户网站即可实现线上缴费，财政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今年以来，通过厅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5000 余条，借助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地方新闻联播栏目”发布财政新闻 900 余条；累计办理厅门户网站“业务咨询”400 余件，受理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办事咨询来件 208 件。

**二是借力新闻媒体。**围绕“八大发展战略”和打好财政攻坚“十场硬仗”，策划多个重点新闻宣传选题，积极争取在人民日报、新华社等重点媒体刊发，不断提高财政工作影响力。今年以来，已在省级以上重点新闻媒体采用报道 5900 条次。其中，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采用 215 条次，财政部网站、《中国财经报》《中国财政》采用 342 条次，《山东政事》采用 115 条次，《大众日报》采用 341 条次，山东广播电视台采用 346 条次。

**三是打造新媒体账号。**优化“山东财政”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重点开设“微服务”“微公开”“微解读”三个政民互动版块，提升公众号的办事服务功能。目前，公众号累计发布稿件近 1500 余篇，其中原创稿件 872 篇，关注用户突破 50 万人，近期日均用户增长数过千人。

**四是开辟书刊渠道。**《山东财政》杂志每年出版两期专刊，集中公开政府财政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在免费向社会提供的同时，定期向上海财经大学、马洪基金会等全国知名智库寄送，不断加

强与全国知名智库的交流互动，主动接受监督。



(四) 健全制度机制，提升公开水平。一是信息主动发布机制。把信息公开要求融入办文办事程序，建立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要求处室对制发的每一份文件都标明信息公开选项，对不能主动公开的必须说明原因。规范厅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及时调整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





第五章 附 则
<p>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p>
<p>Word下载：<a href="#">鲁财综[2020]43号</a> PDF下载：<a href="#">鲁财综[2020]43号</a></p> <p>查看本文解读文件：<a href="#">关于《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a></p>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4	14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25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减 6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 (中央 43+省级 8)	增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8	5435.73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全年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84 件，同比在增长 5%。其中，通过厅门户网站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1 件，通过信函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3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资金信息、征地拆迁补偿、棚户区分区改造、社会保障等方面。申请人多来自高校师生、律师事务所及社会个人，申请目的多与毕业论文、课题研究及自身生产生活有关。

在答复的申请中：属于同意公开 40 件，占 47.62%；

同意部分公开 8 件，占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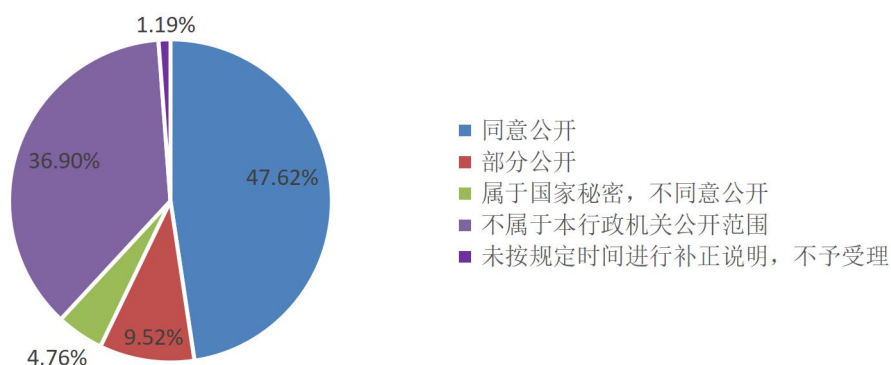
因属于国家秘密，不同意公开 4 件，占 4.76%；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 31 件，占 36.90%；

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补正说明，不予受理 1 件，占 1.19%。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3	1					8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0						4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8						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4						4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1					3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83	1					8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1	3	1					1	2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财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省政府办公厅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仍然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广、公开形式不够灵活多样、对系统内指导监督力度不够大等问题。对此，我们将继续按照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学习，再接再厉，不断提升公开水平。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厅机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工作要点，全力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快构建透明阳光财政制度。

（二）继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持续推动财政预决算、减税降费、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放管服”、扶贫资金政策、财政涉企政策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落实。

（三）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统筹运用新闻发布会、厅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扩大

发布信息受众面。探索采用视频、音频、动漫动画等生动易懂的形式进行全方位解读，让群众对财政政策和业务“听得懂”“信得过”。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组织政策制定参与者、熟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进行专业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

（四）抓好公开制度基础建设。定期举办全省财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加大对厅机关和各市县的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拓展政务公开督查方式，加强对各市及省财政直管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即知即改，推动全省财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省财政厅共承办人大建议192件、政协提案116件，已于8月底前全部按期完成答复，办结率为100%，并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在办理答复过程中，注重加强沟通对接，认真倾听代表委员的呼声，采取厅领导带队走访、调研座谈、电话了解等方式，对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积极回应，得到了代表委员的充分肯定。在8月25日召开的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调度会上作了典型发言，获得2020年度“山东省政协先进提案承办单位”荣誉称号。